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、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。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，依姆多产品的销售收益自2016年5月起已归我公司所有，市场交接已完成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，已完成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（MA）持有人变更（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发布的《完成依姆多（中国市场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公告》）；依姆多商标过户、生产转换相关工作无重大变化。相关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上市许可（MA）/药品批文转换：本次交接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（其中不需要进行MA转换的国家5个），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9个（本次新增1个）。

2、商标过户：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，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90个。

3、生产转换：依姆多生产转换共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（其中不需要进行生产转换的国家5个），海外市场已有20个国家和地区获批，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 Lab. ALCALA FARMA, S.L 供货，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。中国市场已完成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，将委托有资质的生产厂生产依姆多产品；同时公司也正在推进新增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的相关工作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8日